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藝淑
電話：5522733
電子信箱：ylhg5512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62715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6年7月4日興國重劃字第20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
2017-10-03
14:35:18
章

裝

訂

線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方式：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興國重劃字第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雲林縣政府



1060059044



主旨：檢呈本會「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謹請 准於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

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呂煒和



雲林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

二、會議地點：斗南鎮德化堂

三、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四、主席報告：記 錄：黃櫻花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36 人，總面積共約 0.3916 公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重劃區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亦無抵充土地。

本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人數為 25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69.44%，其面積共計 0.340111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86.85%。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四次會員大會，達到開會門檻，本人宣布正式會議開始。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張嘉順理事及蕭文豪理事辭職案

說 明：本重劃區張嘉順理事及蕭文豪理事，因工作繁忙經常來往兩岸，無法配合理事會開會出席，故擬辭去理事乙職，並已提交請辭書給重劃會，後續由呂張瓊瑤遞補為其中一名理事。

辦 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 人佔全體會員 63.89%，其同意總面積為 3241.8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2.7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

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候補理事呂張瓊琚遞補理事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茲因張嘉順理事及蕭文豪理事辭職，解除理事資格，由呂張瓊琚遞補為理事。

辦法：

提請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23 人佔全體會員 63.89%，其同意總面積為 3241.8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82.7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選舉：依本重劃區出席會員票選結果，選出理事一人、候補理事一人，名冊如下：

職稱	當選人	得票數
理事	沈宏禧	20 ✓
候補理事	沈美靜	13 ✓

八、散會：民國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 40 分